

航空里程怎么“飞”进了别人口袋？

盗他人里程或将获刑 专家建议建立信息防火墙



资料图片

网曝多位艺人航空里程被盗刷

近年来，随着“饭圈经济”的发展，明星个人信息被窃取的现象频繁发生，成了不法分子谋取利益的工具。

今年9月6日晚间，一则关于演员吴磊航空里程被他人私自盗用的视频被发至网络上。

视频显示，该盗用者在获取吴磊的个人信息后，将自己的手机与吴磊的航空信息绑定在一起，并自2017年起，通过兑换航空里程获取飞机票，一方面用于追吴磊的行程，另一方面也用于追其他明星的行程。且该盗用者不仅自己使用兑换的飞机票，还为朋友兑换飞机票，至今已私自兑换吴磊共计23万里程。

该视频一经发布，盗用者的行为便受到粉丝及网友的质疑。

随后，该事件涉及的南方航空也回应称，“已经了解到相关情况，会把情况反馈上报，后续处理结果需要等待通知”。

无独有偶。9月8日，艺人江映蓉通过其个人微博发文称，自己的航空里程被盗，并表示“飞一次头等舱才积分2000，她盗我30万（积分）”。这条微博下附有扫码的身份信息截图和通话记录截图。

江映蓉公布的截图显示，有两人的个人信息于2019年7月9日出现在她的中国国际航空账号中，并于2019年

9月7日生效。

同日，中国国际航空官方微博@中国国际航空在江映蓉的微博下回应称，“我们已经关注您提及的事情，请您将联系电话、会员卡号、联系姓名私信给我们，我们将您的问题反馈给相关部门尽快解决。”

江映蓉工作室发文表示：工作室拨打国航客服维权时，对方提出的解决办法，一是修改密码，二是报警。除此之外，针对这被盗用的26.5万里程是如何在没有江映蓉本人以及周边亲密接触人员确认下被盗取的事实，航空公司并没有给出合理的解释。在江映蓉没有收到任何的短信验证码，也不可能亲自添加的情况下，江女士的隐私信息被泄露并致使他人施行侵权行为。同是川籍艺人的歌手黄英也转发江映蓉微博，透露自己也曾“中招”。

艺人航空里程被盗刷事情继续发酵。9月9日下午，李晨发文爆料自己的飞行里程也被盗刷，盗刷其里程卡的人不止一个，有十多个，他们从2018年6月就开始了，盗刷了大量积分并兑换了很多机票，航空公司于近日发现异常并及时锁卡，李晨为此委屈喊话盗用者：“你们的人名和身份证号都能查到，你们不买机票，能不能买几张俺的电影票支持一下”，最后他还呼吁大家提高警惕，注意个人信息安全。

中招的不仅仅是明星

航空里程被盗刷并非艺人专有，有这样遭遇的“素人”也不少。来自上海的陈先生是国航银卡会员。他于2017年3月搭乘国航CA967航班从上海飞往米兰，回国后却发现会员卡内没有相应的积分。他致电国航客服，得知这次的18000里程积分竟“飞”去了全日空航空公司。

为什么乘坐国航航班，积分却在全日空下？据了解，这两家航空公司同为星空联盟（全球性航空公司联盟）的成员，会员搭乘成员航空公司的航班，所获得的积分可自由选择累积在旗下任意一家航空公司。

“但是我没有要求累积在全日空航空公司。”陈先生回忆，在办理登机牌的时候，他明确和国航柜台工作人员说明，要求把这次CA967航班的积分累积到国航会员卡内。

之后，陈先生与全日空方面核实。对方告诉他，这笔积分不在他本人名下，并且已经被他人兑换成奖品了，无法追回。“我的积分为什么会让别人拿到？”陈先生十分不解，这里面究竟有着什么猫腻？

对于陈先生的情况，一位工作人员回应，乘客很有可能是碰到了盗刷积分，国航方面也无法查出“幕后黑手”，又鉴于积分已转至全日空航空公司，所以返还不了积分。“不止一次接到乘客有类似的反映了。”这位工作人员表示，盗刷积分目前已经形成了一个产业链，航空公司对此也无能为力，建议乘客报警解决。国航方面透露，一些机票代理商掌握乘客个人信息，倒卖给不法分子牟利，导致不少乘客的积分凭空消失。

记者了解到，盗用航空里程的一个技术基础是航空公司的受让人制度，即常旅客可以转让自己的兑换资格。以国航为例，该公司客服称，1个会员可设置最多8名受让人，提交申请60天后即可获得兑换资格。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慕琦表示，受让人制度是为了让常旅客有更多的价值感。比如，一个经常公务出差的旅客，积累了很多里程，让他周边的人也能享受到里程兑换。

“明星的活动比较多，往往仓位也比较高，里程积累多，所以一些不法分子会打明星里程的主意。”慕琦表示。

近日，有多位明星表示航空里程被盗用，引发舆论关注。

乘坐飞机因事故率低被外界称为“最安全”的交通出行方式。然而，明星航空里程被盗用，却暴露出航空领域个人信息安全的诸多问题和漏洞。

航空里程是如何被盗用的？是否违法？谁该承担责任？该如何填补漏洞？

盗窃他人里程或将获刑

在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许浩看来，由于航空里程本身存在价值，如果盗用他人身份证窃取航空里程并达到一定数额，可构成盗窃罪。

有媒体检索裁判文书网发现，此前曾有冒用他人身份，盗取航空里程积分转卖谋利被判诈骗罪的案例。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8日公布聂某禹、陈某诈骗一审刑事判决书。

判决书载明，从2008年开始，被告人陈某跟着被告人聂某禹在成都从事机票销售工作。2012年，陈某发现航空里程数可以兑换机票转让给他人，并告知聂某禹。之后，二人通过网络、媒体等途径掌握到居住在深圳市南山区的陈十一经常乘坐国航公司的航班，于是陈某冒用陈十一的身份信息在国航公司官方网站注册会员，并根据陈十一的航空里程积分情况兑换转卖给他人，以此谋取非法利益。

经查实，被告人聂某禹以前述方式共兑换了66张机票，其中47张有价格记录的机票的总金额为81540元（全价），另19张机票没有价格记录。

盗用明星航空里程事件发生后，相关航空公司已开展调查。

记者尝试通过国航官网添加受让人时发现，需要对会员本人做身份认证。认证方式有三种：手机短信、小程序人脸识别、银行验证。不过，国航客服表示，受让人不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不法分子是如何通过认证盗用明星航空里程的？慕琦分析，航空里程被盗用，可能是航空公司内部人员与外部人员的里应外合，也可能是不法分子偷用了明星的相关信息，比如克隆了手机号、身份证等。

业内人士表示，航空里程被盗用，暴露出航空公司的后台规则设计、身份验证机制是存在缺陷的。

“如果在兑换过程中航空公司没有尽到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可能要承担民事责任。”北

南山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聂某禹、陈某的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两被告人窃取他人积分换取机票，出售获利，造成航空公司损失；但机票价格时有波动，本院量刑时对此予以考虑。最终，南山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聂某禹、陈某因犯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和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

据媒体报道，2011年，被告人代某因盗窃他人航空里程积分，并将此出售获利，被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根据《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显示，非法出售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50条以上的；或非法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500条以上的；或者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上述两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5000条以上的；或者总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应认定为情节严重，涉嫌刑事犯罪。

查清源头并不难

京市圣奇律师事务所律师郝旭东说，这些非法兑换行为，都有相应的记录，也都有身份证信息，查清楚源头并不难。

航空里程被盗用事件还牵出一个问题：个人信息泄露，特别是明星个人信息泄露严重。

在屡遭曝光的追星灰色产业链中，明星的航班行程、护照信息、身份证号、手机号、微信账号等都可以作为商品交易。

记者在二手交易平台闲鱼上随机询问一位商家，对方表示明星的行程、酒店信息等都可以出售，航班号只需要5元。这些信息多是从明星参加活动的主办方获取的。如果信息没拿到，或者不准确，可以退钱。

据媒体报道，一些经纪公司内部人员和航空公司、酒店等工作人员也可能是明星信息泄露的源头。

专家建议建立乘客信息防火墙

针对如何堵住航空里程被盗用的漏洞问题，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赵占领表示，最关键的环节是身份认证环节，航空公司应该严格把关，切莫疏忽懈怠。

“里程兑换如果设计得很复杂，那么旅客的体验会很差。但如果设计得过于简单，就容易被别人钻漏洞。”慕琦也认为，关键要靠航空公司通过提升技术水平，提高识别率。

有评论指出，应以此为契机，对民航系统的信息数据管理进行升级，建立乘客信息防火墙，阻隔非法访问、攻击，并对异常行为进行预警，及时封堵系统漏洞，确保乘客信息安全。

据了解，在很多航空公司，掌握关键数据

的工作人员都会签保密协议，如果泄露信息会丢掉工作，甚至承担法律责任。

赵占领表示，泄露、售卖他人信息属于侵犯他人隐私权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还涉嫌侵犯公司个人信息罪。

除了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之外，也需要网络平台打击此类个人信息的交易行为，对于相关卖家给予封号等处罚，并及时将相关违法或犯罪线索提供给公安机关。

慕琦也建议，经常乘坐飞机的人要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发现航空里程被盗用，应及时向航空公司反映并报警，配合打击不法行为。

（综合整理自工人日报、封面新闻等）